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龚春明、谢胜川、王汉卿作为发行人监事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名：

龚春明 谢胜川 王汉卿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3302060230803